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32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1,074萬4,350立方公尺）中，截至107年底，僅完成8座（蓄洪量為194萬6,809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25％（蓄洪量完成率為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14個月，共涉及10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530萬9,156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總統於同年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2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行政院據此核定經濟部所報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60億元，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8年，共計6年並分3期辦理，本計畫經濟部主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與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部分，由該二部單位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其中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水產養殖排水部分，由該會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另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部分，由該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維護管理部分則由地方政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各機關督導考核，並將地方政府或農田水利會相關維護管理情形列為核列補助工程評比項目。

107年8月23日清晨起，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南部縣市即開始有明顯降雨，數日內之大豪雨造成全臺有多處積、淹水，且多集中於南部地區，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已核定執行興建32座滯洪池，惟該水災發生時僅完成7座，究計畫執行滯洪池興建部分有無延宕、滯洪池能否緩解淹水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計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1月22日前往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各地滯洪池現場履勘、聽取簡報，並於108年1月24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曹華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台糖公司董事長黃育徵及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32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1,074萬4,350立方公尺）中，截至107年底，僅完成8座（蓄洪量為194萬6,809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25％（蓄洪量完成率為18％），執行率顯有延宕，應儘速克服各項困難趕辦，以緩解各地淹水情事

### 行政院於102年12月20日核定經濟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並說明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配合修正本計畫；該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行政院於103年4月16日以院臺經字第1030131693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第1次修正，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遂據以辦理各項防洪治水項目；106年9月5日，行政院再以院臺經字第1060027836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第2次修正。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核定32座滯洪池，截至107年底之工程實際進度如下表：

| 項次 | 所在地 | 名稱 | 設計蓄洪量(立方公尺) | 工程實際進度 | 滯洪池 核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1 | 新竹竹北 | 溝貝幹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 35,700 | 100% | 103.10.6 |
| 2 | 新竹北區 | 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 22,976 | 0 | 105.4.22 |
| 3 | 苗栗竹南 | 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 | 43,981 | 0 | 105.4.22 |
| 4 | 臺中太平 | 太平區坪林排水慈光七村滯洪池治理工程 | 32,400 | 79.66% | 105.4.22 |
| 5 | 彰化鹿港 | 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 11,663 | 100% | 103.10.6 |
| 6 | 彰化鹿港 | 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 178,000 | 1.00% | 106.11.20 |
| 7 | 彰化二林 |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 624,000 | 0.05% | 106.11.20 |
| 8 | 彰化二林 |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 873,600 | 0.05% | 106.11.20 |
| 9 | 雲林虎尾 | 平和滯洪池工程 | 512,781 | 67.19% | 103.10.6 |
| 10 | 雲林虎尾 | 湳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 | 75,600 | 0 | 103.10.6 |
| 11 | 雲林虎尾 | 湳仔2號滯洪池兼抽水站前池新建工程 | 53,500 | 0 | 103.10.6 |
| 12 | 雲林元長 | 客子厝滯洪池工程(A池) | 600,000 | 0.70% | 103.10.6 |
| 13 | 雲林大埤 | 北鎮滯洪池工程 | 124,000 | 79.02% | 103.10.6 |
| 14 | 雲林麥寮 | 大有大排滯洪池 | 67,200 | 0.45% | 105.4.22 |
| 15 | 雲林麥寮 | 阿勸大排滯洪池 | 19,446 | 100.00% | 105.4.22 |
| 16 | 雲林北港 |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 1,000,000 | 0 | 106.11.20 |
| 17 | 嘉義六腳 | 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一工區) | 255,440 | 32.60% | 103.10.6 |
| 18 | 嘉義六腳 | 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二工區)及蔗埕排水抽水站工程 | 72,978 | 0.39% | 103.10.6 |
| 19 | 嘉義新港 | 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 | 1,406,500 | 0.45% | 103.10.6 |
| 20 | 嘉義民雄 | 朴子溪支流-頭橋排水滯洪池工程 | 80,000 | 100.00% | 103.10.6 |
| 21 | 嘉義水上 | 八掌溪支流-外溪洲排水滯洪池工程 | 120,000 | 8.29% | 105.4.22 |
| 22 | 嘉義水上 | 八掌溪支流-內溪洲排水滯洪池工程 | 101,029 | 50.57% | 105.4.22 |
| 23 | 嘉義朴子 |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 591,900 | 0 | 103.10.6 |
| 24 | 嘉義朴子  嘉義布袋 | 貴舍2滯洪池新建工程 | 395,800 | 0 | 106.11.20 |
| 25 | 嘉義中埔 |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 519,956 | 0.01% | 106.11.20 |
| 26 | 嘉義義竹 |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 590,000 | 0 | 106.11.20 |
| 27 | 嘉義義竹 |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 420,000 | 0 | 106.11.20 |
| 28 | 臺南善化  臺南安定 | 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1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 1,400,000 | 100.00% | 103.10.6 |
| 29 | 臺南柳營 | 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 | 50,000 | 100.00% | 103.10.6 |
| 30 | 高雄永安 | 永安滯洪池工程 | 170,000 | 100.00% | 103.10.6 |
| 31 | 高雄鳥松  高雄大寮 | 鳳山圳滯洪池 | 180,000 | 100.00% | 103.10.6 |
| 32 | 屏東東港 |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 115,900 | 0 | 106.11.20 |
|  |  | 合 計 | 10,744,350 |  |  |

註：行政院係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整體計畫，有關滯洪池部分之核定，係由經濟部部函核定。

### 水利署表示，多項滯洪池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檢討、發包流標等因素，另有多件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需與該公司協調、簽約取得用地後，再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測量設計等，刻正加速趕辦中。

### 截至107年底，已完工滯洪池有8座，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所在地 | 名稱 | 蓄洪量 (立方公尺) | 完工日期 |
| 1 | 新竹竹北 | 溝貝幹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 35,700 | 107.5.9 |
| 2 | 彰化鹿港 | 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 11,663 | 105.1.30 |
| 3 | 雲林麥寮 | 阿勸大排滯洪池 | 19,446 | 107.11.5 |
| 4 | 嘉義民雄 | 朴子溪支流-頭橋排水滯洪池工程 | 80,000 | 106.11.3 |
| 5 | 臺南善化  臺南安定 | 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1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 1,400,000 | 107.3.18 |
| 6 | 臺南柳營 | 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 | 50,000 | 105.11.4 |
| 7 | 高雄永安 | 永安滯洪池工程 | 170,000 | 105.5.4 |
| 8 | 高雄鳥松  高雄大寮 | 鳳山圳滯洪池 | 180,000 | 106.6.15 |
|  |  | 合 計 | 1,946,809 |  |

上開8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194萬6,809立方公尺，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32座滯洪池、總蓄洪量1,074萬4,350立方公尺，其滯洪池完成率為25％、蓄洪量完成率更僅為18％，而該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03年至108年，執行效率顯有檢討改善空間。

### 綜上，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32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1,074萬4,350立方公尺）中，截至107年底，僅完成8座（蓄洪量為194萬6,809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25％（蓄洪量完成率為18％），執行率顯有延宕，應儘速克服各項困難趕辦，以緩解各地淹水情事。

## 台糖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實施循環經濟概念為由，未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且需配合於滯洪池上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協調過程長達14個月，共涉及10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530萬9,156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核有違失

###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係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 1372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該特別條例第1條即明定：「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則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82條規定之限制。」且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另有各種情況下，不受水利法、地方制度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等法律之限制，以加速推動治水。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亦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之規定。

### 水利署於106年9月20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屬台糖土地之滯洪池工程第1次檢討會議」，結論略以：「請相關縣市政府於9月底前向台糖公司提出申請價購，俾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請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洽台糖各區處確認相關土地使用範圍等文件，俾利後續價購作業。本次會議相關縣市政府所提案件請以11月底前與台糖公司簽訂價購契約為目標，相關時程請各單位努力配合辦理。」106年10月26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屬台糖土地之滯洪池工程第2次檢討會議」，結論略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無以租用土地方式推動治理工程之經費支用規定，亦無編列相關預算科目，故無法以租用台糖公司土地方式取得本案滯洪池用地。本案相關10處屬台糖土地之滯洪池工程，仍請第四、五、七河川局及相關縣政府繼續與台糖公司接洽後續用地取得事宜。」106年12月28日召開第3次檢討會議，結論略以：「以租用台糖土地方式辦理滯洪池工程，經討論在會計科目、工程施工、土方處理及後續營運上均有疑義與問題，爰其可行性仍需審慎研議，而治水工作刻不容緩且滯洪池的興建對於水患的減少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並具有公益性，仍請台糖公司同意前7件工程用地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以爭取公共工程興建的時間。建議台糖公司將較優先的前7件滯洪池工程用地提報於1月底召開的董事會同意協議價購，並請台糖公司於1月31日前將辦理情形通知該署以利後續辦理。」

### 107年1月25日，時任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政務委員張景森、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台糖公司董事長黃育徵，就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需使用台糖土地（位於臺南市安定區），請台糖公司協助以協議價購取得滯洪池用地，其餘11座滯洪池用地取得請張景森政務委員協調。107年2月6日，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開「水利署滯洪池涉及台糖土地運用方式」會議，與會人員有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國營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台糖公司董事長黃育徵，會議內容結論：「有關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用地，台糖公司原則同意專案讓售。張政委景森將協調內政部及農委會開放農牧用地兼做滯洪池及太陽光電等多目標使用之限制。台糖公司原則同意提供滯洪池所需用地，由水利署支應滯洪池所需工程經費，並協調後續維護管理事宜，相關發展多目標使用之收入部分繳入台糖公司作為使用費。」之後張景森政務委員再於107年2月12日、3月8日、3月23日召開3次會議，其中3月8日會議紀要，有「**請台糖公司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需地機關申請變更為水利用地、施作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之結論；3月23日會議則有「除臺南市安順寮滯洪池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其餘11件照前次會議結論，**以不移轉土地所有權，由台糖公司無償提供使用之方式辦理，請台糖公司儘速協助**」之結論。

### 水利署再於107年4月2日、5月24日、6月20日、8月23日、9月10日、10月22日等日期召開第4次至第9次會議，其中第6次會議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108年底結束，為能於計畫期程內完工，並早日發揮滯洪功效，**請台糖公司同意先行無償提供各滯洪池土地，俾利滯洪池工程施工以加速治水推動**」之結論、第7次會議有「**請台糖公司儘速協助提供土地，俾利滯洪池工程儘早施工，減少水患**」之結論，且張景森政務委員於107年9月26日再度召開協調會議，亦有「**請台糖公司近期出具滯洪池土地同意書，供水利署先行發包、加速完工，以提前達到減災救災效果**」之結論。水利署依據9月26日會議結論，於翌（27）日以經水河字第10716126150號函台糖公司：「**請該公司同意提供相關滯洪池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俾利各滯洪池即早發包施工，早日減少水患。」台糖公司於10月1日以資地字第1070 029862號函復水利署：「**需地機關於實際進場施工或使用土地前，請先與該公司完成土地使用契約之簽訂。**」水利署再於10月3日以經水河字第10753243 620號函台糖公司：「各縣市政府與該公司之土地使用契約已初步達成共識，**惟簽約尚需時程，並需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加速滯洪池早日動工，仍請該公司依照行政院107年9月26日研商會議指示，同意滯洪池工程先行發包及進場施工，俾利早日減輕水患。」惟台糖公司於10月8日仍以資地字第107003 0451號函復水利署：「該公司已同意滯洪池先行辦理工程規劃發包作業，但**實際進場施工或使用土地前，仍請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契約之簽訂**。」

### 最終台糖公司與地方政府簽訂第1份土地使用契約的日期為107年11月20日，距離106年9月20日水利署召開第1次土地檢討會議，已隔14個月，且107年3月經由政務委員協調之後，水利署與台糖公司協調會議，大多被聚焦於土地如何做太陽光電、如何減免地價稅、土地使用契約書內容如何擬訂……，與上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意旨顯有違背。

### 另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32座滯洪池中有10座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其設計蓄洪量及截至107年底之工程進度如下表：

| 項次 | 所在地 | 滯洪池 | 設計蓄洪量(立方公尺) | 目前進度 |
| --- | --- | --- | --- | --- |
| 1 | 彰化鹿港 | 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 178,000 | 1.00% |
| 2 | 彰化二林 |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 624,000 | 0.05% |
| 3 | 彰化二林 |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 873,600 | 0.05% |
| 4 | 雲林北港 |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 1,000,000 | 0 |
| 5 | 嘉義朴子 |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 591,900 | 0 |
| 6 | 嘉義布袋 | 貴舍2滯洪池新建工程 | 395,800 | 0 |
| 7 | 嘉義中埔 |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 519,956 | 0.01% |
| 8 | 嘉義義竹 |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 590,000 | 0 |
| 9 | 嘉義義竹 |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 420,000 | 0 |
| 10 | 屏東東港 |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 115,900 | 0 |
|  |  | **合 計** | **5,309,156** |  |

上開10座滯洪池涉及台糖公司土地之總蓄洪量為530萬9,156立方公尺，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之32座滯洪池總蓄洪量1,074萬4,350立方公尺之49.4％，確有影響整體計畫中有關滯洪池興建期程。

### 綜上，台糖公司以為落實公司治理、實施循環經濟概念為由，未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卻仍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且需配合於滯洪池上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協調過程長達14個月，共涉及10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530萬9,156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32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1,074萬4,350立方公尺）中，截至107年底，僅完成8座（蓄洪量為194萬6,809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25％（蓄洪量完成率為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14個月，共涉及10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530萬9,156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仉桂美

章仁香